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文件

黔南医专科字〔2026〕35号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校科研基金项目的 通知

各部门、附属医院（含非直属）：

为引导和激励科研人员积极投身应用型基础研究工作，提升科研队伍的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和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促进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立足学校实际，遵循科研规律，整合校内外科研资源，走科研强校之路。即日起启动 2026 年度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揭榜挂帅”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科研骨干项目和科研人才项目主要用于培育校本部及附属医院教师的科研能力和研究水平，打造各学科科研骨干及学科带头人。重点资助范围：常见病、多发病和地方病病因、发病机制及防治研究、民族医药与药食同源资源开

发利用、营养与健康、纳米医学、人工智能赋能医学与健康等方面（详见申报指南附件1）。

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旨在鼓励学校在校大学生在高职称老师指导下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培育大学生科技创新思维和自主创业能力。

特设人文社科专项和辅导员专项项目用于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和辅导员岗位发展的科研需求，每项各设5项。

二、资助类别及经费

“揭榜挂帅”科研创新团队项目（最高资助10万元）、科研骨干项目（最高资助3万元）、科研人才项目（最高资助1.5万元）和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最高资助1万元）；人文社科专项和辅导员专项（最高资助1万元）。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人应为学校在职在岗员工（含附属医院）。校科研基金项目未结题、存在科研诚信问题、师德师风问题者，一律不予受理。

（二）“揭榜挂帅”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申请人应为校本部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在职科研骨干，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

（三）科研骨干项目申请人应为学校（含附院）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含在读）的在职科研骨干，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

（四）科研人才项目申请人应为学校（含附院）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含在读），且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职青年骨干，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

（五）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申请人应为学校在校大学生，品学兼优，研究周期一般为1.5年。

（六）人文社科专项和辅导员专项申请人应为学校中级及硕士研究生以上职称（含在读）的在职科研骨干或在岗辅导员，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

四、申报方式及时间安排

各部门、附属医院负责科研管理科室于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前将申请书（附件2）、论证活页（附件3）、汇总表电子版（附件4）以压缩包（文件命名“姓名+申报类别+2026年度校科研基金”）形式发送至校科研处邮箱 qnyzkyc@126.com。

五、其他要求

（一）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资助经费由指导老师和科研处共同监管。

（二）本年度基金项目结题时间为2029年9月底前。逾期须提前向科研处书面申请延期，原则上只能延期一年，否则终止合同，并收回科研经费。

（三）为更好推进校-校、校-院、校-企科研合作，校本部教师建议与企业、医院和其他事业单位联合申报；附属医院教师建议与校本部教师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项目优先考虑。

（四）附属医院获立项项目请附院根据课题实际情况进行资金匹配，并报校科研处备案。

（五）发表论文须注明为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基金资助项目（Qiannan Medical College for Nationalities Foundation）。附属医院须冠名为“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XXX医院”，否则不能作为结题论文，不予报销发表费。

（六）经费预算必须合理，盲目预算者不予受理。

(七) 申报人申报前请认真阅读《2026 年度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结题标准》(附件 5)。

特此通知

- 附件：1.申报指南
2.项目申请书
3.论证活页
4.项目申报汇总表
5.项目结题标准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

2026 年 6 月 25 日



(联系人：蒋催蓉，联系电话：13708549125)